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文件

深害防字[2021]015 号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开展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明确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协会制定了《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2021 年 11 月 08 日印发

共印发 30 份

附件：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合规开展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有害生物防治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供协会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鼓励在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协会会长担任，成员由协会领导班子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批准发布，以及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决策和指导标准贯彻落实等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团体标准办公室”（以下简称团标办公室），设在综合标准部，承担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的日常事务，包括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审查和修订等阶段的组织实施、沟通联络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团标办公室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阶段进行。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

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及会员单位、深圳市辖区内的所有 PCO（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行业单位以及社会其他相关企事业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提交的立项材料应包括：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 1）；

（二）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应分别提供各部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等材料。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三条 团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团标办公室召集评审小组，采用函件或会议方式，对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得出评审结论，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见附 2）。本阶段应保留详细的会议纪要、邮件往来内容等。

第十四条 评审小组由来自协会、监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立项评审。通过立项评审的团体标准，经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即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由团标办公室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原则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在列入立项计划后 12 个月内完成。

第十六条 未通过立项评审的团体标准，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报团标办公室审议同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相关编制规则的要求起草，包含标准文本的所有必要要素，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要求见附 3。

第十九条 本阶段应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 4）。起草过程中的重要沟通和协商记录可作为支撑性文本，随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团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采用函件或会议方式，应保留详细的会议纪要、邮件往来内容等。征求意见应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意见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起草组负责收集和整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 5），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征求意见稿有重大修改时，应再次征求意见。此时，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应主动向团标办公室提出延长或终止项目申请。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团标办公室召集审查小组，采用函件或会议方式，对团体标准的内容、意义、编写格式等方面进行审查，得出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见附 6）。本阶段应保留详细的会议纪要、邮件往来内容等。

第二十三条 审查小组由来自协会、监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

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回避。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向团标办公室提交的团体标准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 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支撑性文件。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不少于审查小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审查。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起草组负责收集和整理审查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7），对送审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此时，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应主动向团标办公室提出延长或终止项目申请。

第五节 批准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对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和决定批准。报批材料应包括：

- (一) 报批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 其他支撑性文件。

第二十八条 获得批准的团体标准, 由团标办公室组织校准、编号和发布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未获批准的团体标准, 根据批示意见返回相应工作阶段, 从相应阶段开始按顺序重新执行本程序。

第六节 编号及发布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团体代号 (SZPCO)、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三十一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 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 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三十二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0001 开始, 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 如 “T/SZPCO XXXX. 1—XXXX”。

第三十三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 如 “T/SZPCO XXXX—XXXX”。

第三十四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 如 “T/SZPCO XXXX—XXXX/ISO XXXXX: XXXX”。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获得批准后面向社会发布。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标办公室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对已经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需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和适应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得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形成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8）。团体标准按照复审结论进行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八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见附9）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

协商后，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团体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条 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属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印刷、销售和进行网络传播。

第四十一条 标识。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SZPCO”。各机构和部门只有在获得协会授权后才能使用此标识。

第四十二条 使用。任何组织或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书面同意。在以协会团体标准开展培训、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获得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三条 涉及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项目牵头单位应在立项申请前与专利所有单位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

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四十四条 联合标准。协会与其他机构联合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各方就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

第四十五条 法律维权。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协会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八条 协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协会推动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1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采标英文名称			
采标中文名称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其他单位另附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和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申请单位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标“*”内容为必填项；

2.ICS 为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 CCS 为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3.IDT 为等同采用， MOD 为修改采用， NEQ 为非等效采用。

附 2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 立项； ☐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 3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SZPCO XXXX-XXXX

代替 T/SZPCO X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发布

附 4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征求意见稿

-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2.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3.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4.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5.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二、送审稿

- 1.征求意见汇总描述；
- 2.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3.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三、报批稿

- 1.建设审查过程与总体意见描述；
- 2.技术审查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 3.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4.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 5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单 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 纳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 6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illegible]

附 7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团体标准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 见 内 容	提出 人	所属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2.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 8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 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深圳市有害 生物防治协 会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复审专家名单及签名：		

附 9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团体标准项目

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调整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年 月 日			
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